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多功能电动床等22种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（郑财竞谈-2026-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诊断床、扫床车、牵引网架+床、污物车、治疗车、手术器械台车、输液车、抢救车（定制式）、平车、病历车（定制式）、可升降小器械台、定制扇形器械车、定制治疗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困难气道车（可视喉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18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轮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泰康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布朗氏支架（医用牵引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精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），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